

#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金食药监〔2018〕145号

##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4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18年第9期)

郑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涉及我辖区4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核查处置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许霞（郑州市金水区志军干调店）销售的“鹌鹑蛋”抽检不合格

### （一）抽检基本情况

许霞（郑州市金水区志军干调店）销售的“鹌鹑蛋”，经河南安比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测，氧氟沙星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4

种兽药的决定》标准要求，检测结论为不合格。

##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向许霞（郑州市金水区志军干调店）送达《郑州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和《抽样单》，告知其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有申请复检等权利。

经立案调查，许霞（郑州市金水区志军干调店）销售的“鹌鹑蛋”是从山西晋城阳城县购进，共购进33斤，已销售33斤。该店销售鹌鹑蛋兽药氧氟沙星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决定对许霞（郑州市金水区志军干调店）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给予：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陆拾伍元（165元）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2000元）；上述罚没款合计贰仟壹佰陆拾伍元（2165元）的行政处罚。

我局执法人员开展追踪溯源，已向晋城阳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案件线索移送。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许霞（郑州市金水区志军干调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不得经营氧氟沙星

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并要求市场开办方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开展入场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上架销售。

## 二、杨文秀（郑州市金水区老杨蔬菜店）销售的“韭菜”抽检不合格

### （一）抽检基本情况

杨文秀（郑州市金水区老杨蔬菜店）销售的“韭菜”，经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测，腐霉利项目不符合 GB2763-2016 标准要求，检测结论为不合格。

###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向杨文秀（郑州市金水区老杨蔬菜店）送达《郑州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和《抽样单》，告知其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有申请复检等权利。

经立案调查，杨文秀（郑州市金水区老杨蔬菜店）销售的“韭菜”共购进 1200 斤，已销售 1200 斤。该店销售韭菜中农药残留腐霉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杨文秀（郑州市金水区老杨蔬菜店）销售不合格食品行为给予：1. 没收

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元(1560 元)2.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2000 元) , 上述罚没款共计: 叁仟伍佰陆拾元 (3560 元) 的行政处罚。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杨文秀 (郑州市金水区老杨蔬菜店)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要求其不得经营腐霉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并要求市场开办方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开展入场检测, 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上架销售。

## 三、河南世纪联华超市有限公司经三路店销售的“芹菜”抽检不合格

### （一）抽检基本情况

河南世纪联华超市有限公司经三路店销售的“芹菜苗”, 经青岛捷安信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抽样检测, 毒死蜱不符合 GB2763-2016 标准要求, 检测结论为不合格。

###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向河南世纪联华超市有限公司经三路店送达《郑州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和《抽样单》, 告知其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 有申请复检等权利。

经立案调查, 河南世纪联华超市有限公司经三路店销售的“芹菜”是从位于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 179 号的河南省吉洋果蔬有限公司购

进，共购进 17.5 公斤，已销售 17.5 公斤。河南世纪联华超市有限公司经三路店经营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河南世纪联华超市有限公司经三路店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有效资质和该批次芹菜的蔬菜检验报告，建立有进货台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决定对河南世纪联华超市有限公司经三路店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免于处罚。

我局执法人员开展源头追溯，已向郑州市惠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案件线索移送。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河南世纪联华超市有限公司经三路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河南世纪联华超市有限公司经三路店积极配合，排查整改。

## 四、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北环路分公司销售的“绿豆芽”抽检不合格

### （一）抽检基本情况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北环路分公司销售的“绿豆芽”，经青岛捷安信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抽样检测，4-氯苯氧乙酸钠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为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 芸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标准要求，检测结论为不合格。

##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向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北环路分公司送达《郑州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和《抽样单》，告知其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有申请复检等权利。

经立案调查，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北环路分公司销售的“芹菜”是从郑州新农村蔬菜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 6kg，已销售 4kg，剩余报损。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北环路分公司经营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北环路分公司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提供供货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等，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决定对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北环路分公司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免于处罚。

我局执法人员开展源头追溯，已向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案件线索移送。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永辉超市河南有限

公司郑州北环路分公司责令加强食用农产品销售管理，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北环路分公司积极配合，排查整改。



